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6第9期(总第103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社
服务通信
会

上级文件

四川省政务公开规定 2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 4

攀枝花市商品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的通知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制定的《攀枝花市惠民医疗服务实施方案(试行)》和《攀枝花市惠民医疗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泥磷生产储存运输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通知 3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煤炭非税收入实行集中征管的通知 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等7部门关于《攀枝花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人事任免

市政府任免贾幼谊、林智深等职务 38

政务要闻

2006年8月政务要闻 39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2006年8月发文目录 40

市情资料

2006年8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名誉顾问: 孙平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赵辉 郑学炳

胡松兴 单荣 张祖芸

主编: 贾德华

副主编: 姜志明

责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785

四川省政务公开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01号

《四川省政务公开规定》已经2006年7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省长：张中伟
二〇〇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社会监督，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务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情况的活动。

第三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政务公开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政务公开工作遵循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政务公开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政务公开的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政务公开工作。

监察机关负责政务公开监督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章 政务公开的内容

第七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内容：

（一）职能类。

1、行政机关的机构设置、变更以及职责权限等；

2、人事任免、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表彰公示情况等。

（二）决策类。

1、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2、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政府财政预决算报告、调整和增减财政预算情况、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重大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乡镇财务收支情况等；

3、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政府采购监督情况；

4、政府统计数据报告、审计结果报告；

5、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依据、标准；

6、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处置等情况；

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环境的污染及其整治情况；

8、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和公开招标中标情况及工程进度情况；

9、国有企业重组改制、产权交易和国有资产收支情况；

10、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的批准文件、补偿标准、安置方案等情况；

11、罚没收入的管理使用情况；

12、社保基金、住房基金、住房公积金的征集使用情况；

13、优抚、低保、五保资金和救灾款物、社会捐赠的管理、分配、使用情况；

14、税费征收和减免政策的变更及执行情况；

15、公益、公用事业投资建设、使用情况。

（三）法律文件类。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 许可类。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程序、结果。

(五) 服务类。

1、教育机构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招生考试信息等情况；

2、医疗机构所用的常用药品、器械、耗材以及医疗服务等的价格；

3、提供水、电、气、燃油以及通讯、邮政、公交、运输等公用事业单位的收费项目、标准、办事程序等情况；

4、向社会承诺的事项及完成情况。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下列内容不予公开：

(一) 确定为国家秘密和涉及国家安全的信
息；

(二) 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

(三) 依法受保护的个人隐私；

(四) 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政务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政务信息：

(一) 新闻发布会；

(二) 政府公报；

(三) 政务公开栏；

(四) 办事指南；

(五) 网站；

(六) 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七) 听证会、咨询会、评议会；

(八)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九) 档案文件；

(十) 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第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和公开政务公开目录，政务公开目录应包括政务公开的事项、期限和方式等内容。

政务公开目录由人民政府编制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由人民政府负责政务公开的主管部门编制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监察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政务公开时间应当与公开内容相适应。对涉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实行决策前公开、实施过程动态公开和实施结果公开。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本地区的国家综合档案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阅、获取政务公开信息提供方便。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公开政务信息。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提供政务公开内容的，应当采取书面等形式向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提出申请。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收到申请后应当登记。对能够当场提供政务公开信息或者能够当场答复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当场提供或者答复。不能当场提供或者答复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答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务内容，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政务公开事项变更、撤销或终止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及时公布并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提供政务公开内容信息不得收取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

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及时受理、答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接受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负责政务公开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务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内容的；

（三）不及时受理、答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的；

（四）提供政务公开内容信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隐瞒、篡改、捏造或者毁灭政务公开内容的；

（六）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务内容的；

（七）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88号

《攀枝花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已于2006年7月20日第103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颁布实施。

市长：孙平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有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扬尘污染，是指泥地裸露，以及在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房屋拆除、物料运输、物料堆放、道路保洁、植物栽种和养护等活动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对大气造成的污染。

本规定所称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是指煤炭、矿石、砂石、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中心城，即市区

的八大片区，即格里坪片区、河门口片区、弄弄坪片区、攀密片区、陶家渡片区、渡仁片区、炳草岗片区、金江片区。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局对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各类货场、工业堆场扬尘的监督管理。

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工地、房屋拆除扬尘的监督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未办施工许可证的储备土地扬尘的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住宅小区、人行道、城市道路及市政管网建设扬尘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局负责公路建设、养护、路面污染扬

尘的监督管理。

市水利农机局负责江河沿岸、河滩、最高洪水位线以下施工堆放扬尘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配合相关部门对机动车载物行驶产生的扬尘实施监督管理。

东区、西区、仁和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环境保护局应当加强对扬尘污染的环境监测监控，定期公布空气污染状况的环境信息。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都有权进行举报。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举报和投诉。

第七条 市环境保护局应当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的需要，会同本市有关管理部门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

市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机、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第八条 城市建设工程、绿化建设、房屋拆除等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第九条 在中心城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 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挡；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二) 工程项目竣工后30日内，施工单位应当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三) 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四) 施工工地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五) 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六) 在中心城内，禁止露天搅拌。

第十条 在中心城范围内的房屋建设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施工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2.5米的硬

质密闭围挡。

(二) 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三)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四)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五) 闲置6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第十一条 在中心城范围的公路、城市道路与管线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公路、城市道路与管线施工堆土超过48小时的，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 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

第十二条 在中心城范围内的房屋拆除作业中，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 拆除房屋或者进行房屋爆破，应当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房屋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人工拆除房屋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二) 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三) 建筑垃圾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第十三条 城市建设工程、房屋拆除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帐，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城市建设工程、房屋拆除的施工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工程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报送施工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工程开工前，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建筑工地周围醒目位置公布，公布期至工程施工结束，公布期间应当保持公布内容的清晰完好。

第十五条 在中心城范围内运输易产生扬尘

污染物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不具备密闭化运输条件的，应当委托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的单位或个人承运。

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第十六条 在中心城范围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站、货场、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采用混凝土围墙和天棚储库，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

中心城范围内现有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堆场、露天仓库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其所有者或管理者应当在本规定实施后6个月内，按照前款的规定进行改造。

第十七条 在中心城范围内进行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48小时内不能栽植的，树穴和栽种土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行道树栽植后，应当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

（二）中心城内的裸露泥地，相关责任单位应当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环境保护、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机、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定职责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同时，按照“谁污染、谁清除”原则，对造成的污染，责令污染者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由相关部门组织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污染者承担。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商品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89号

《攀枝花市商品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06年8月31日市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颁布实施。

市长：孙平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品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商品住房共用部位及其相关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维修、更新、改造，根据《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商品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是指商品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缴存的，专项用于商品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共用部位，是指一栋房屋内部，由整栋房屋的业主、使用人共用的房屋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外墙面、门厅、楼梯间和其它在使用上、功能上为整栋建筑服务的部位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物业管理区域或者单栋房屋内，由业主、使用人共用的上下水管道、电梯、供配电设施设备、消防及安全监控设施设备、公益性文体康乐设施、绿地、道路、路灯、非经营性停车场所和有关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四条 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是我市商品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主管部门，攀枝花市房地产管理局具体负责商品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被两个以上的业主区分所有的住宅、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和与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缴存专项维修资金。

第六条 专项维修资金实行统一缴存、专户储存、业主决策、专款专用、政府监督的管理原则。

第七条 商品住房的首次专项维修资金，由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和购房人分别按以下标准缴存：

（一）住宅物业，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按售房款的1.5%缴存，购房人按购房款的1.5%缴存。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和与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按售房款的0.75%缴存，购房人按购房款的0.75%缴存。

第八条 首次专项维修资金缴存的方式：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住房所有权初始登记前，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将其应缴存的专项维修资金、代收的已售房购房人缴存的专项维修资金，以及代缴的尚未售出房屋的专项维修资金统一缴存至市房地产管理局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专户。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代缴的专项维修资金，待未售房出售时，再由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向购房人收取。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凭专项维修资金缴款凭证到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购房人凭首次专项维修资金缴款凭证到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房屋所有权分户登记。

商品住房在销（预）售时，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与购房人应当在销（预）售合同中约定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事项。

第九条 业主委员会成立前，按第七条规定收取的专项维修资金由市房地产管理局代管；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可根据业主大会的决议将专项维修资金中业主缴存的部分委托给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企业代管，业主大会未决定移交的，由市房地产管理局继续代管。

第十条 委托物业管理企业代管业主缴存的专项维修资金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向物业管理企业移交业主缴存的专项维修资金，应当由物业管理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双方负责人同时到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业主大会决议；

（二）委托合同；

（三）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

（四）物业管理企业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明以及业主委员会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银行账号。

第十一条 市房地产管理局代管专项维修资金，应向市财政局申请银行专户，办理维修资金存储业务。

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开户银行应建立维修资金查询制度。

第十二条 市房地产管理局和业主委员会对专项维修资金代管单位的代管活动进行检查

和监督。

市财政局对市房地产管理局代管的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在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中，业主缴存部分应当建立专项维修资金明细账，以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列账，并以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记载分户账的缴存、使用、结存等情况。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缴存的专项维修资金单独列账。当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发生紧急维修及大中修时，可动用单列账户内的专项维修资金。

由业主缴存的专项维修资金自存入维修资金专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的活期利率计息，其中的利差可作为代管单位的管理费用。

第十四条 商品住房保修期内不得使用专项维修资金。保修期满后，需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由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企业代管的业主缴存的专项维修资金，1万元以下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由物业管理企业向业主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业主委员会书面同意后实施。1万元以上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由物业管理企业提出使用计划和方案，经业主委员会提交业主大会审议通过或经60%以上的业主签字同意后实施，其中2万元以上的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除按上述方法提取外，还应向市房地产管理局备案。

(二) 由市房地产管理局代管的业主缴存的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管理企业提出使用计划和方案，经业主委员会通过后报市房地产管理局审核划拨。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管理企业或相关业主根据维修项目提出使用计划和方案，经专项维修资金分摊范围内的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市房地产管理局审核划拨。符合本办法规定使用条件的，市房地产管理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划拨。

第十五条 物业维修、更新、改造费用，应当遵循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按下列规定在专项维修资金中分摊：

(一) 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全体业主按所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二) 用于房屋本体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由该房屋业主按所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三) 用于两户或者两户以上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其业主按所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第十六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的责任，不得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属于人为损坏的，维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不得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十七条 根据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管理企业从服务费用中支出的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不得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十八条 业主转让房屋所有权时，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予退还，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由受让人向出让人支付，转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受让人应当持房屋所有权证、身份证等到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分户账更名手续。

因拆迁等原因致使房屋灭失的，专项维修资金代管单位应将维修资金分户账中余额退还业主，并办理分户账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向开户银行办理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的变更手续：

- (一) 物业管理区域发生调整的；
- (二)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发生调整的；
- (三) 物业管理企业发生更换的。

第二十条 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性活动所得收益，应当存入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专项用于该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

第二十一条 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次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的30%时，由业主委员会按业主所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续筹，续筹应不低于首次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总额的70%。

业主未续筹专项维修资金或续筹额不足规定标准的，遇房屋所有权转移时，由转让当事人协商足额缴存后，方予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第二十二条 严禁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未建立专项

维修资金的，业主应当依法召开业主大会作出决定，在业主公约中规定，并按照公约规定由业主委员会将首次专项维修资金缴存至市房地产管理局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专户。

本办法实施前，已按照原来有关规定收取的专项维修资金，代收单位应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将收取的专项维修资金统一缴存至市房地产管理局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专户，其管理与使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住宅小区以外，有两个以上的房屋所有权人的非住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攀府函〔2006〕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调整情况，结合依法行政的实际，市政府法制局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1979年至2005年间下发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经市政府2006年8月2日第104次常务会研究，决定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130件全部废止。其中：适应当时具体情况的一次性规定，其适用期已过，应自行废止的57件；原有文件规定已被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新的文件所代替，可按新的规定执行，原文件应予以废止的24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新的规定可以按新规定执行，故应废止的44件；其制定依据已经被国家明令废止，故应废止的5件。

希望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为我市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法制和政策环境。

二〇〇六年八月九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废止理由
1	渡革函〔1979〕13号	《关于执行〈建筑安装企业职工试行流动施工津贴〉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	渡府发〔1982〕75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渡口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	渡办发〔1983〕112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渡口市民工建勤养护和修公路实施细则〉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4	渡办发〔1985〕74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渡口市公共交通管理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5	渡办发〔1985〕118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建委〈关于收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费的报告〉的通知》	由《攀枝花市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政府令77号）替代
6	渡府发〔1985〕135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印发〈渡口市贯彻国务院征地实行由地方政府统一负责和征地费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公布）相抵触
7	渡办发〔1986〕9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渡口市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许可证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8	渡府发〔1986〕33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印发〈渡口市集体建筑企业营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9	攀府发〔1988〕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米易县、盐边县和仁和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有新规定
10	攀府发〔1988〕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	适用期已过
11	攀府发〔1988〕7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保护市场物价相对稳定的报告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2	攀府发〔1988〕1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四川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的通知》	制定依据《四川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已被废止
13	攀办发〔1989〕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现有库存油料供应管理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4	攀办发〔1989〕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牧局关于扑灭牛羊肺疽病的报告通知》	适用期已过
15	攀办发〔1989〕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6	攀府发〔1989〕7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展我市农村扫盲工作的实施意见》	已被《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修改〈四川省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攀府发〔1995〕28号）替代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废止理由
17	攀府发〔1989〕8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监察局关于行政纪律处分审批权（试行）的请示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1997年5月9日公布施行）、《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1991年11月22日发布施行）有新规定
18	攀府发〔1989〕8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教育局、公安局关于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1号 2004年12月1日施行）有新规定
19	攀办发〔1989〕1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试行办法>的通知	已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机关效能建设工作的意见》（攀委办〔2004〕12号）文件替代
20	攀府发〔1989〕1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见义勇为”而致伤、致残、致死的优待、抚恤、救济试行办法》	适用期已过
21	攀府发〔1989〕1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中小学危房改造附加费和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办法>的通知》	（停征） 适用期已过
22	攀府发〔1989〕1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体改办关于完善粮食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3	攀府发〔1990〕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制定依据国务院《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已被废止
24	攀府发〔1990〕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卫生局关于加强我市预防保健工作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5年6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25	攀办发〔1990〕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攀枝花市社会劳动力统筹管理的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社部令10号 2000年12月8日公布施行）、《四川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199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26	攀府发〔1990〕7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关于攀枝花市全民所有制固定职工退休金社会统筹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已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川府发〔2006〕13号）替代
27	攀府发〔1990〕9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发展攀枝花特殊教育事业的意见的通知》	已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攀府发〔2003〕16号）替代
28	攀府发〔1990〕1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已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制度的通知》（攀办发〔1998〕53号）替代
29	攀府发〔1990〕1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查办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已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制度的通知》（攀办发〔1998〕53号）替代
30	攀府发〔1991〕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护林指挥部关于加强林区（野外）用火管理意见的通知》	与《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3月15日起施行）抵触
31	攀办发〔1991〕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查办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2	攀办发〔1991〕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军分区关于批转市民政局、攀枝花军分区政治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双拥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3	攀府发〔1992〕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广播电视厅关于加强有线电视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4	攀府发〔1992〕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已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川府发〔2006〕13号）替代
35	攀府发〔1992〕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四川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的通告》	已由《攀枝花市村内兴办集体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管理试行意见》（攀委办〔2004〕66号）替代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废止理由
36	攀府发〔1992〕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关于加强劳动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社部令10号 2000年12月8日公布施行)、《四川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199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37	攀府发〔1992〕9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办老年福利企业的意见》	国家财政部《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有新规定
38	攀府发〔1992〕10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蔬菜外销管理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9	攀府发〔1992〕1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劳务输出的通知》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社部令第10号 2000年12月8日公布施行)、《四川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199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40	攀府发〔199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攀枝花市房屋拆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与《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305号令 2001年11月11日起施行)相抵触
41	攀府发〔1993〕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实施取水许可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42	攀府发〔1993〕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制止乱砍滥伐、乱捕滥猎,实施森林综合治理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43	攀府发〔1993〕7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颁发攀枝花市国家建设统一征用土地暂行规定的通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公布施行)抵触
44	攀府发〔1993〕8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	已被《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和民族地区教育工作的意见》(攀委发〔2003〕34号)替代
45	攀府发〔1993〕9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恢复森林资源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四川省林业厅关于1999年度恢复森林资源专项资金不再上交省厅的通知》(川林财〔2000〕122)号相抵触
46	1994年3月22日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宝鼎矿区煤炭资源管理的通告》	适用期已过
47	攀办发〔199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炳岗新华街联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48	攀府发〔1994〕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粮食风险调控金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49	攀府发〔1994〕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劳动局关于规范用工行为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报告通知》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社部令第10号 2000年12月8日公布施行)、《四川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1996年5月1日起施行)执行
50	攀府发〔1994〕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宏观调整及做好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起公布施行)相抵触
51	攀府发〔1994〕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蚕茧统一收购经营管理的通知》	与《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1996年3月1日施行)相抵触
52	攀府发〔1994〕45号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执法规定的通知》	《四川省城建设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192号 2005年8月1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53	攀府发〔1994〕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退休费用省级统筹基金缴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已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川府发〔2006〕13号)替代
54	攀府发〔1994〕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四川省企业职工企业保险规定>补充意见》	《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55	攀府发〔1994〕7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出租汽车客运秩序的公告》	适用期已过
56	攀府发〔1994〕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57	攀府发〔1994〕8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通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相抵触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废止理由
58	攀府发〔1994〕9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清产核资工作中资金核实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59	攀府发〔1994〕1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9月15日施行)
60	攀府发〔1994〕1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破坏性地震应急响应预案的通知》	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攀府发〔2002〕47号替代)
61	攀府发〔1994〕1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由《攀枝花市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政府令77号)替代
62	攀府发〔1994〕1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定发展生猪,建设高标准生猪基地乡方案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63	攀府发〔1995〕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颁发〈攀枝花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施行)有新规定
64	攀府发〔1995〕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特大自然事故处理结案工作规定〉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65	市政府令第2号	《攀枝花市药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实施条例》(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66	攀办发〔199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市地税局〈关于对各种形式的房屋租赁业务征税问题〉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67	攀府发〔199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业和民用建筑预埋通信管线暂行办法的通知》	与现行法相抵触
68	攀府发〔1996〕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69	攀办发〔1996〕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市地税局〈关于教育费征收管理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70	攀府发〔1996〕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因公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由《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攀委办〔2005〕31号)有新规定
71	攀府发〔1996〕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来投资者来我市投资合作的暂行规定》	适用期已过
72	市政府令第4号	《攀枝花市废旧金属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我市即将出台新的管理办法
73	市政府令第5号	《攀枝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由《攀枝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政府令80号)替代
74	攀府发〔199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攀枝花市国家订购粮食购销调拨包干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75	攀办发〔1997〕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生委、市扶贫开发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相抵触
76	攀府发〔1997〕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置攀钢及周边地区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禁设区的通告》	适用期已过
77	攀府发〔1997〕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公布施行)抵触
78	攀府发〔1997〕7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属商贸企业生产权制度改革意见》	适用期已过
79	攀府发〔1997〕10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果树种子苗木暂行办法〉的通知》	制定依据《果树种子苗木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
80	攀府发〔1997〕10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拆除炳草岗片区违法占地建房的通告》	适用期已过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废止理由
81	攀府发〔1997〕10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川府发〔2006〕13号)有新规定
82	攀府发〔1998〕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的《攀枝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即将出台
83	攀办发〔1998〕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教委等部门关于攀枝花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收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已出台新的收费标准
84	攀办发〔1998〕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再就业示范街管理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85	攀府发〔1998〕38号	《攀枝花市市属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基本养老保险问题处理意见》	由《关于加快地方国有劣势企业退出的意见》(攀委发〔2002〕18号)、《关于转发〈市属国有劣势企业退出涉及职工安置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攀委办〔2003〕13号)替代
86	攀办发〔1998〕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资产变现收入用于解决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由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我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攀委发〔2003〕14号)替代
87	攀办发〔1998〕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粮食局关于健全粮食市场体系完善粮食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	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8号)相抵触
88	攀办发〔1998〕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止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新增亏损挂帐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89	攀府发〔1998〕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政府调控下市场形成粮食价格机制的通知》	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8号)相抵触
90	攀办发〔1998〕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收购贷款管理实行封闭运行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8号)有新规定
91	攀办发〔1998〕7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 2004年5月26日起公布施行)有新规定
92	攀府发〔1998〕1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办理办法的通知》	由《攀枝花市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攀财政〔2002〕5号)替代
93	攀府发〔1998〕1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林荒山荒地承包造林绿化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相抵触
94	市政府令第11号	《攀枝花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制定依据《四川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已废止
95	攀府发〔1999〕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挂靠”集体所有制企业清产核资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96	攀办发〔1998〕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营运中(巴)车(含出租轿车)报废管理规定〉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97	攀办发〔1999〕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贯彻省体改委省农工委省财贸办省供销社关于深化供销社改革若干意见〉的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98	攀府发〔1999〕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工作的通知》	已由《攀枝花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政府令81号)替代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废止理由
99	攀办发〔1999〕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监察局、市经委、市政府法制局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负担进行监督检查的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00	攀办发〔1999〕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理顺全市营运中巴车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01	攀府发〔1999〕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02	攀办发〔1999〕7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	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8号)相抵触
103	攀办发〔2000〕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当前乡镇煤矿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04	市政府令第32号	《攀枝花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8号令 200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105	攀办发〔2000〕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牧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牲畜口蹄疫和动物一类疫病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 2005年11月18日公布施行)有新规定
106	攀府发〔2000〕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严格控制城市区域交通运输噪声的通告>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07	攀办发〔2000〕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区服务,加强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4号)有新规定
108	攀办发〔2000〕8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09	攀府发〔200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餐饮娱乐业超标排污征收工作的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110	攀府发〔2001〕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相抵触
111	攀府发〔2001〕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私挖滥采煤炭资源的通告》	适用期已过
112	攀办发〔2001〕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乡镇煤矿安全整改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13	攀办发〔2001〕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通知》	适用期已过
114	攀府发〔2001〕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客运市场加强客运出租汽车管理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15	攀办发〔2001〕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攀枝花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清理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	制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已废止
116	攀办发〔2001〕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各类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及结案的规定的通知》	与国家、省现行规定有抵触
117	攀办发〔2001〕7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攀办函〔2004〕178号)替代
118	攀办发〔2001〕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全面推行“一站式”税费征收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19	攀府发〔2001〕1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采购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府采购法》(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废止理由
120	市政府令第42号	《攀枝花市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121	攀办发〔200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清洁工厂评选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122	市政府令第53号	《攀枝花市采矿权出让转让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省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暂行办法》(川国土资发〔2002〕251号)有新规定
123	攀府发〔2003〕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24	攀府发〔2003〕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清乌复线城市主干道路建设红线范围建(构)筑物拆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25	攀府发〔2003〕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攀枝花市至密地桥改造路段两侧有关建筑物构筑物的通告》	适用期已过
126	市政府令第60号	《攀枝花市二滩库区渔业管理办法》	适用期已过
127	攀府发〔2003〕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治理整顿矿业秩序工作的通告》	已被《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意见》(攀府发〔2005〕126号替代)
128	攀府发〔2003〕8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良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和个人6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告》	适用期已过
129	攀府发〔2004〕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清香坪至乌龟井改造段两侧有关建筑物、构筑物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30	市政府令第63号	《攀枝花市经济实用住房管理办法》	已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攀枝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政府令71号)替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

攀府函〔2006〕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05〕34号),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业的改革与发展,充分发挥建筑业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信心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经济贡献力强,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快建筑业发展,对于统筹城乡发展,解决“三农”问题,充分发挥我市劳动力资源的优

势,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城镇化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全市建筑业企业有96家,市外入攀建筑业企业72家,从业人员达5万余人;勘察设计企业18家。2005年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60.67亿元,完成增加值13.6838亿元,对全市GDP的贡献率达5.52%。但我市建筑业总体规模偏小、企业管理和技术装备水平不高,市场竞争力弱。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速度的不断加大,我市建筑

业必须加快发展以满足和适应新形势下市场发展的需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必须认清形势，统一思想，与时俱进，进一步增强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

二、明确思路，确定目标

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基本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场监管和行业发展两大主题，坚持政府“调控、扶持、鼓励、优化”原则，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强化市场监管，优化发展环境，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体制创新和技术进步，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努力实现全市建筑业的跨越式发展。

建筑业发展的目标是：以发展壮大建筑业经济规模，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力争经过五年的努力，使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利税、吸纳社会就业量、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大幅度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继续保持全省先进水平。2006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到63亿元；到2008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到69亿元；到2010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到75亿元，成为全市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

三、深化改革，增强活力

(一) 加快改革步伐。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采取专业化、股份化、集团化等多种形式对企业进行重组，实施强强联合，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国有大型建筑企业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序退出一批市场竞争力弱甚至无竞争力的国有中小型建筑企业和勘察设计单位。加快推进国有建筑企业产权多元化，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法人资本、外资参与国有建筑企业和勘察设计单位的改革。通过国有产权出售、股份制改造、引进投资等多种途径实现国有建筑企业的产权多元化及国有资本的有序退出。2007年全市建筑企业改制面达到70%以上，国有企业改制面达到90%以上，勘察设计单位将全部改制成企业。2010年基本完成建筑业全行业改制。

(二) 大力发展民营建筑企业。国有、集体建筑企业和勘察设计单位改制为民营企业的，按标准可以直接就位原企业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改制企业在资质升级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企业通过改制重组壮大实力，提升档次。积极引

导、鼓励有实力的民营建筑企业对国有和集体建筑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或控股，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在全省实现规模化扩张，不断提高竞争力。

(三) 大力发展建筑劳务企业。要研究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健全和规范劳务市场，积极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工作，加快发展成建制的劳务企业，建筑企业、劳务企业招用人员要坚持“同等条件、本地优先”的就业指导原则，帮助我市城乡劳动者实现就业和再就业，对符合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06〕16号）精神的企业，享受税费、社会保障补助等相关扶持政策，着力服务于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推进建筑业劳务向产业化方向迈进，逐步实现劳务层与管理层的分离；严格劳务分包企业的市场准入，坚持以法人形式提供建筑劳务，杜绝零散用工，既要积极扶持正规劳务企业的发展，引导农民工加入劳务企业，又要加大劳务市场监管力度，防止“包工头”死灰复燃。劳务企业要依法与劳务用工签订劳动合同，要为与企业形成劳动用工关系的劳动者（含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要足额发放劳务用工工资，严禁以任何理由拖欠劳务用工工资。劳务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要为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务用工及时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要加大劳务作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规范劳务分包企业的市场行为，促进劳务分包企业向规范化、产业化发展。

四、优化结构、提高素质

(一) 加大建筑业结构调整力度。要按照扶持企业走一业为主、多业并举的路子，对全市建筑企业实行分类指导，形成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层次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对发展潜力好的企业，要以房屋建筑、公路建设为主，横向拓宽产业经营领域，加强向市政、水利、电力、冶炼等专业的渗透；纵向拉长产业链，向房地产业、建材业、工商业等行业和领域发展。按照优化结构、壮大规模的原则，重点培育发展一批集团化的总承包企业，适量发展专、精、尖、特的专业承包企业，逐步形成以总承包企业为龙头，专业承包企业为依托，劳务分包企业为基础的承包商体系。

(二) 大力拓展市场空间。坚持“巩固本地市场、拓展外埠市场、开拓国外市场”的总体思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拓展建筑市场发展空间。建筑企业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以质量信

誉、规模优势和专业优势抢占埠外建筑市场，提高埠外市场占有率，实现外出施工的新突破。有关部门要从政策、资金上和服务上大力扶持建筑企业外出施工，重点解决好授信额度等问题。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外出施工的跟踪服务，为企业开拓市场搞好协调服务。要继续开拓国外建筑市场。要以攀枝花国际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依托，全力支持发挥出国劳务输出的能力和专长，在以色列、阿联酋等国家开展劳务输出业务，使我市建筑业逐步走出国门，开拓国外建筑市场。

(三) 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引导企业树立先进的管理理念，规范内部管理，建立科学的人才管理和考评机制，实现建筑业企业从劳动密集型向资金、技术密集型转变。鼓励企业加快建筑业科技建设，自主创新，提高行业科技含量。加大建筑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和推广力度，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将环境保护、节约资源贯穿到勘察设计和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大力发展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建筑，促进建筑业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把建筑节能作为建筑工程质量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的专项内容，把建筑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作为各类执业注册人员教育的必修内容。设计、施工要以营造“绿色环保型建筑”和“节能省地型建筑”为目标，最大限度地降低对资源的消耗和环境的影响。大力抓好商品混凝土的推广应用工作。

(四)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才教育培养。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引进和培养人才，努力造就一批高素质的企业家、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和一支技术精湛的技工队伍。全面加强建筑业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全面推行建筑行业技术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把进入建筑业的农村劳动力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大力开展以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为主的农村技能型人才培养和外出务工人员培训，提高农民工的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

(五) 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全市建筑业勘察设计先进企业、优秀建筑业企业和优秀项目经理、建筑师、设计师评选活动，积极评选市优工程“攀枝花杯”和推荐省优工程“天府杯”、“省四优工程勘察设计”奖。到2010年评选出全市建筑业勘察设计先进企业10家、优秀建筑业企业50家、优秀项目经理250名、建筑师10名、设计

师10名、市优工程“攀枝花杯”50个、省优工程“天府杯”15个、“省四优工程勘察设计”奖5个。对获奖的企业，要加大宣传，扩大企业影响，提升企业知名度。加强舆论宣传，营造全市各界关心、支持建筑业发展的浓厚氛围，引导社会各界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导向作用，及时宣传报道建筑业发展情况，反映建筑业工作动态，特别对工程质量差、发生安全事故及扰乱建筑市场秩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违规行予以公开曝光，为我市建筑业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加强监管，规范市场

(一) 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加大建筑市场执法力度，强化建筑市场的准入和清出制度，重点约束业主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工程建设中违规发包、违法转包、恶意拖欠、偷工减料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报建、招标投标、施工图设计审查、质量和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制度。加强装饰装修市场监管，推行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继续进一步规范家庭装修市场管理，实行家庭装修队伍资格管理，杜绝无资质“游击队”承揽装修工程。

(二) 建立全市统一的有形建筑市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和有形建筑市场，加强我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保障招投标活动依法公开、公正、公平进行，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全市统一的有形建筑市场，把全市符合《招标投标法》、《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所有国有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全部纳入到市有形建筑市场进行交易，各级发改、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管理职责对招投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建立和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体系。

(三) 加快推进企业诚信建设，着力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建立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体系，开展对业主、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企业及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把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业绩、是否有不良行为和违法违规情况等全部记录在案，并向社会公布，作为企业招投标、资质动态管

理、升级和评优评奖的依据。

(四) 加强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 着力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 指导和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完善工程质量的自我约束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贯彻执行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 对违反强制性标准、偷工减料、质量低劣的企业和主要负责人,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认真贯彻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全面实施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严格企业安全生产准入条件。继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并实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制度和起重机械设备登记备案制度。改进安全生产监管方式, 引导和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建立主管部门、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体系, 建立安全防护用具及起重机械设备安全使用检测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的督察和检查, 实行各类专业人员压证施工管理, 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 要依法查处。

(五) 切实做好清欠工作, 着力维护合法权益。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3〕94号文)精神, 认真落实《攀枝花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实施方案》(攀府发〔2004〕103号文)和《攀枝花市清理政府投资工程拖欠工程款实施意见》(攀清欠〔2005〕1号文), 全力实施《攀枝花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攀劳社发〔2004〕24号文), 确保三年完成清欠目标。要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避免产生新的拖欠。严格规范工程承包活动, 不得将建设项目发包(包括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严格落实建筑业企业合同用工制度。各建筑业企业必须与有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定劳务分包合同, 各劳务企业必须与农民工签订《四川省建筑业企业用工劳动合同书》。规范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企业应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 并告知本企业全体农民工, 同时抄送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长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业企业, 要坚决取消其招标投标资格, 属外地企业坚决清出攀枝花建筑市场; 对恶意拖欠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 要依法收回其资质

证书。工作中建立遏制拖欠的长效机制。在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时, 严格审验业主或投资人工程建设资金状况。积极推行工程投标担保、承包人履约担保、业主支付担保和承包人工资支付担保制度, 加快工程竣工结算速度, 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逐步建立防止拖欠的长效制约机制。

(六) 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措施。各级税务部门要研究制定有利于建筑业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勘察设计单位开拓市场的税收征管措施, 规范税收行为。建筑工程业务实行分包的, 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总承包人扣缴分包工程的营业税税款, 应向分包工程的劳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缴纳, 分包企业不再缴纳营业税。

六、加强领导, 营造环境

(一) 转变政府职能, 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各部门要转变观念, 强化服务意识, 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健全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要加强建筑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研究,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 对工程质量、安全、市场管理资源进行整合, 实现工程建设领域“一站式”服务和集中统一执法。

加强建筑业行业协会工作。各级协会应当建立完善的行业自律机制, 为会员提供服务, 反映会员诉求, 规范会员行为, 切实维护会员利益。培育和规范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机构, 发挥中介服务功能, 为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协调、沟通、评价、监督等服务。

(二) 增添措施, 全面推进建筑业改革与发展。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扶持全市建筑业的发展, 切实加强对建筑业的领导, 把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产业, 纳入“十一五”规划, 加强综合协调, 统筹安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 积极推进建筑业的发展。市发改、国资、商务、财税、金融、物价、工商、国土、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密切配合, 认真研究制定支持建筑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共同扶持和促进建筑业发展。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具体实施办法, 由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制订。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卫生局等部门制定的《攀枝花市惠民医疗服务实施方案（试行）》和《攀枝花市惠民医疗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办发〔2006〕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市卫生局等部门制定的《攀枝花市惠民医疗服务实施方案（试行）》和《攀枝花市惠民医疗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攀枝花市惠民医疗服务实施方案（试行）

市卫生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物价局 市审计局

为进一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切实解决贫困群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攀枝花市惠民医疗服务实施方案（试行）》。

一、惠民医院的确定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首批暂时确定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十九冶职工医院和仁和区人民医院为攀枝花市惠民医院进行试点。今后惠民医院将通过公开方式确立。惠民医院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二、享受惠民医疗的对象

（一）攀枝花市城区（东区、西区、仁和区）享受攀枝花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

（二）持有《攀枝花市农村五保供养证》的农村五保人员。

三、惠民医疗的内容

到惠民医疗机构就诊的被惠人员享受“十免、十减、双优惠、一方便”优惠。

（一）免费项目

- 1、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
- 2、免收普通门诊诊查费；
- 3、免收门诊肌肉注射费；
- 4、免收门诊输液费；
- 5、免收血常规检查费；
- 6、免收大便常规检查费；
- 7、免收小便常规检查费；
- 8、免收心电图检查费；
- 9、免收X线透视费；
- 10、免收院内会诊费。

（二）减费项目

以下项目费用减少30%:

- 1、住院诊查费;
- 2、住院床位费;
- 3、I、II、III级护理费;
- 4、抢救费
- 5、清创缝合费;
- 6、胃镜检查费;
- 7、血糖检查费;
- 8、脑电图及脑地形图检查费;
- 9、“B”超检查费;
- 10、X线照片检查费。

（三）两优惠

1、被惠对象在惠民医院就诊时，对其药品费用(符合《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用药)实行减少20%的优惠。

2、被惠对象在惠民医疗机构医疗过程中使用的医用材料(不在医疗服务价格规定项目内的材料)，材料费用实行减少5%优惠。

（四）一方便

被查对象在惠民医院就医时，对其在本市三级综合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化验、检查的报告单均可作为在惠民医院诊疗的化验、检查依据，除因进一步诊治需要外不再重复检查。

应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或应由保险公司赔付)的费用部分不予减免。

四、惠民医疗机构职责

(一)惠民医疗机构要建立相应规章制度，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简化服务流程，努力为被惠对象服务。

(二)惠民医疗机构建立惠民医疗质控小组，严格执行医疗“四合理”措施，杜绝大处方、乱检查。

(三)保证医疗的质量和医疗的安全，使用质优价廉药品，努力减轻被惠对象的负担。

(四)惠民医疗质控小组每月必须对被惠对

象的处方、治疗方案进行审核、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审核、评估的抽样数不得低于被惠对象总数的25%。

(五)惠民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政府定价。

五、惠民医疗机构的服务管理

(一)惠民医疗机构内部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惠民医疗服务管理工作，使被惠对象能及时得到诊治。同时，在门诊设立宣传栏并印制宣传单，对就诊服务流程、优惠项目、优惠幅度进行宣传。

(二)被惠对象凭民政局颁发的低保证、居民身份证到惠民医疗机构就诊享受优惠(农村五保人员凭五保证和居民身份证；低保家庭中未满18岁的子女上学的持学生证和低保证，未上学的持户口簿和低保证)。惠民医疗机构负责对被惠对象身份证件的确认证、接诊、办理住院等相关手续以及减免项目费用和记帐工作。

(三)惠民医疗机构必须将优惠的费用实行专项记帐并附明细清单，每月末将优惠人员数量、费用等报市惠民医疗服务管理办公室。每季度末将费用减免情况报市卫生局审核后由市财政报销。

(四)惠民医疗机构对惠民医疗费用使用情况按季度公示。

六、惠民医疗经费补偿政策

(一)惠民医疗资金

惠民医疗优惠费用实行财政和惠民医疗机构共同承担，惠民医疗机构承担优惠总费用的20%，其余80%优惠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二)惠民医疗启动资金

由市财政局划拨10万元人民币作为惠民医疗服务启动资金，主要用于网络建设、人员培训、宣传及办公材料消耗等。

攀枝花市惠民医疗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市卫生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物价局 市审计局

为加强全市惠民医疗服务工作的组织管理，

落实惠民医疗服务的各项政策，明确惠民医疗服

务管理部门和惠民医疗机构职责，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设立惠民医疗服务机构是政府为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对贫困人群的医疗照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及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将惠民医疗机构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惠民医疗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二、组织领导

（一）政府主导，多部门配合。

为确保我市惠民医疗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卫生、民政、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和各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攀枝花市惠民医疗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建立联系协调会议制度，督促、检查和协调各部门惠民医疗服务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切实措施做好惠民医疗服务保障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市卫生局负责惠民医疗机构组织建设，落实被惠对象医疗救治工作的管理、考核；负责对惠民医疗机构优惠费用的审核。

2、市财政局负责惠民医疗服务优惠费用中政府承担资金的落实，按时支付。

3、市民政局负责惠民对象的资格确认（提供相应证明，在低保证上附家庭成员照片、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同时定期将低保信息资料向惠民医疗机构通报。

4、市物价局负责惠民医疗机构执行国家医疗服务价格的监管。

5、市审计局负责政府惠民医疗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管。

（二）健全机构，强化管理。

攀枝花市惠民医疗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卫生局设立攀枝花市惠民医疗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惠民医疗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惠民医疗服务工作中的问题，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议；负责定期公布惠民医疗服务工作的优惠情况，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及社会群众的监督等工作。

（三）规范服务，抓好落实。

惠民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攀枝花市惠民医疗服务实施方案（试行）》，履行职责要求，牢

固树立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认真执行党和政府各项政策，要以“病人为中心、质量为核心”，做到真心惠民、诚信惠民、规范管理；对普通患者和被惠患者要一视同仁，尊重关爱，保证医疗安全和医疗质量，杜绝冷漠、歧视、推诿等现象。

各惠民医疗机构设立专门惠民医疗办公室，负责为被惠对象建立规范档案、费用明细清单；负责管理本单位惠民医疗服务的相关事务；负责定期向市惠民医疗服务管理办公室上报惠民医疗服务工作情况。

（四）积极动员，加强宣传

各部门、各县（区）要切实做好惠民医疗服务优惠的宣传工作。宣传部门要组织市级新闻媒体积极开展惠民医疗服务的公益宣传。通过宣传，提高贫困群体对惠民医疗服务工作的认识，增强贫困群体战胜疾病的信心。

三、惠民医疗资金的管理

（一）惠民医疗资金使用原则

惠民医疗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记费报帐。被惠对象在惠民医院凭低保证和身份证等现场结算享受减免项目和费用，所发生的减免费用由被惠对象确认签字后在惠民医院记帐。惠民医院定期在相关部门报帐。

（二）惠民医疗资金管理

市财政局根据惠民医疗服务需要，每年预算一定经费作为政府惠民医疗资金，资金实行专帐、专项管理。

（三）惠民医疗优惠费用的审核

惠民医疗机构对被惠对象的优惠费用实行专项记帐附明细清单，每季度末将优惠费用的明细清单等材料报市卫生局审核，市卫生局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送交市财政局。

（四）惠民医疗优惠费用的支付

市财政局在收到市卫生局审核的惠民医疗机构优惠费用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费用支付给惠民医疗机构。

四、监督管理机制

（一）公示制。

1、惠民医疗机构按照《攀枝花市惠民医疗服务实施方案（试行）》，在医院门诊制定惠民医疗服务标牌公示惠民医疗的优惠金额、优惠幅度、就医流程、惠民医疗服务相关政策。

2、惠民医疗机构每月末向市惠民医疗服务管理办公室报告费用优惠情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惠民医疗费用使用情况，接受监督和审计。

(二) 督导制。

1、市惠民医疗服务管理办公室定期对各惠民医疗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规范和医疗质量的督查、指导。

2、市惠民医疗服务管理办公室将各惠民医疗单位上报的被惠对象就诊数量、优惠金额等信息，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及社会群众的监督。

(三) 考核制。

攀枝花市惠民医疗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或下设的惠民医疗服务管理办公室对惠民医疗机构实行年度考核，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惠民医疗机构摘牌，取消其服务资格。（《惠民医疗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各惠民医疗机构要积极推进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更新服务观念，转变服务方式，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努力为缓解我市贫困人群就医困难做出自己的贡献。

附件：攀枝花市惠民医疗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总工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企业联合会等《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

市总工会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企业联合会 市企业家协会

在企业全面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工资分配机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内在要求，也是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现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集体合同规定》及《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提出如

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重要性

工资是企业职工收入的主要部分，努力提高企业职工的工资收入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市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有了一定的增长。但从总体上看，我市企业职工的收入水平与全市经济发展水平还不相适

应，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富民目标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是促进企业建立正常的增资机制、合理的工资决定和分配机制的重要保障，有利于规范劳动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努力推动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稳定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确保职工收入随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而提高。

二、建立围绕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运行、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劳动生产率、劳动就业、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职工工资水平等情况，定期制定并公布企业工资增长宏观调控指导政策。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确定工资增长水平。企业和职工方应每年就职工年度工资水平、年度工资调整办法和年度工资总收入及计件、计时工资等进行协商，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或签订集体合同附件。签订一年期集体合同的企业，应同时签订年度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签订两年期以上集体合同的企业，每年都要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三、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与职工就提高职工收入进行集体协商

- (一) 用人单位当年利润增长；
- (二) 劳动生产率提高；
- (三) 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提高；
- (四)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

四、我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目标和要求

(一) 推动全市所有企业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当前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拓展重点是各类改制企业、非公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到2006年年底，全市各类已建工会企业的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达到90%，到2007年达到95%。

(二) 依法建立和完善三个机制：一是工资分配共决机制；二是工资增长机制；三是工资分配监督机制。

五、工资集体协商的主要内容

- (一) 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和分配形式；
- (二) 职工工资水平及其调整幅度；
- (三) 职工工资发放时间和支付办法；

(四) 职工奖金、津贴、补贴等分配办法；

(五) 企业（行业）的劳动定额、工价；

(六) 试用期及病事假等期间的工资待遇；

(七) 职工加班加点以及在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节育手术假、产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工作或参加社会活动的工资待遇；

(八)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期限、变更和解除的程序、终止条件和违约责任；

(九) 双方认为需要协商与工资待遇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工资集体协商的基本程序

(一) 广泛听取和征求职工意见；

(二) 企业和职工方各选派协商代表进行集体协商；

(三) 协商一致后的工资集体合同（草案）交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四) 经职代会审核通过的工资集体合同应在7日内报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审查登记，同时报上级主管工会备案；

(五) 生效的工资集体合同向全体职工公布。

七、完善和改进企业工资总额税前列支的调控办法

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以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为依据，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确定的工资水平和工资总额，经劳动保障、税务和财政部门依法审核后，据实在税前列支。

八、积极完善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制度

要继续把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作为解决中小企业建制问题的重要途径，并逐步缩小区域性集体合同的覆盖范围，使协商内容更加符合企业实际、更加贴近职工需求。积极推行行业性工资集体合同。受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覆盖企业的经营者，必须在区域、行业工资集体合同上签字确认。目前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覆盖50人以上的企业，要积极向单独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发展。

九、建立企业内部监督保证机制的三项制度

一是职代会审议通过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草案和听取履行情况报告制度；二是定期检查制度。职代会或工会每年开展关于工资集体合同履行兑现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三是公开运作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必须建立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建制、履约和督查情况要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职工公示。

十、加强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

建立各级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分片或分行业开展指导活动，为企业提供资料信息、人员培训、代拟文本、代行工资集体协商谈判等服务，努力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质量和实效。要加强对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政策法规、业务指导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指导员的素质。

十一、坚持和完善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三方联动机制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企业联合会和市企业家协会三方，要按照各自职能，指导和推动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经常沟通情况，开展联合行动，强化督促检查，努力构建工作目标趋同、政策指导到位、紧密协调合作的工作格局。

十二、加大对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监察力度

自2006年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将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开展和执行情况，列入企业劳动合同审查登记和企业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拒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拒不组建工会组织、拒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和签订工资集体合同的企业，特别是克扣和恶意拖欠职工工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予以新闻曝光。

依法开展要约行动。凡未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未签订或未续签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企业，工会组织要主动向用人单位行政发出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要约。对拒不响应基层工会要约行动的

用人单位，上级工会应当依法要求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十三、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在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工会组织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者、维护者，在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中要尊重和保障职工的主体地位，代表职工行使好要约权、协商权、签约权。工资集体合同签订后，工会组织要广泛发动基层工会分解目标，通过组织劳动竞赛、提合理化建议、开展降本增效等活动，努力提高企业效益，落实合同内容，使工资集体协商成为实现职工与企业“双赢”的制度。

十四、建立健全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年度考核制度

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各级工商联及各类协会，应把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和职工收入增长情况，纳入对企业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从机制上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从2006年起，凡应建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而未建的企业党组织、经营层和工会等主要负责人，均不得参与市级以上先进的评选。

十五、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政策、普及知识、扩大影响。坚持做到宣传政策与指导工作相结合、宣传典型与面上推进相结合，把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要求、操作方法、民主程序等宣传到每家企业、每位经营者和广大职工群众，为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推进营造良好的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地震应急预案》已于2006年8月2日市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

攀枝花市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地震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攀枝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局

3 预警和预测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3.2 预警预防行动
- 3.3 地震预警级别及发布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扩大应急
-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4 指挥与协调
- 4.5 紧急处置
- 4.6 信息发布
- 4.7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援
- 5.3 保险
- 5.4 调查和总结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支援保障
- 6.3 宣传、培训和演习
- 6.4 监督检查

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 7.1 有感地震应急
- 7.2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
- 7.3 应对邻区震灾

8 附则

- 8.1 定义与说明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奖励与责任
- 8.4 预案的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地震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的领导，明确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职责，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快速、协调、高效、有序地开展，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根据新颁《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四川省地震应急预案》和《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我市及邻区波及我市的地震及与之相关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活动。

1.4 工作原则

1.4.1 自行启动

地震事件发生后，有关各级政府、相关机构立即自动按照预案实施地震应急工作，处置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事件。

1.4.2 分级响应、统一领导

市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辖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县（区）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辖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

市人民政府协助省人民政府处置本行政辖区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县（区）人民政府协助省、市人民政府处置本行政辖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1.4.3 社会参与、协同行动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地震应急和救援工作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并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与救助机制；依靠和发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在处置地震灾害事件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依靠科学决策和先进的技术手段。

2 地震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攀枝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自动启动市抗震救灾指

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救援与救灾工作。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攀枝花军分区司令部参谋长

市防震减灾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应急办、市发改委、市经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农牧局、市粮食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广电局、市安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气象局、市旅游局、市外办、市侨办、市台办、攀枝花电业局、武警攀枝花支队、公安攀枝花消防支队、市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是：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协调攀枝花军分区、武警攀枝花支队、公安攀枝花消防支队迅速组织指挥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视灾情提出请求省人民政府支援和呼吁国际援助的建议；必要时，提出交通管制、征用物资、灾区进入紧急状态等紧急措施的建议；处置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的各类突发事件；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防震减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防震减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为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联络员。视情况和应急需要，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综合联络、震情信息、灾情信息、信息发布、港澳台和国际联络、条件保障等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掌握震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分析、判断地震趋势；研究制定新闻工作方案，指导抗震救灾宣传，组织信息发布会；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

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局

负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汇集地震灾情速报，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作，管理地震损失评估与灾害调查工作。

3 预警和预测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级地震监测台网对地震监测信息进行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群测群防网观测地震宏观异常并及时上报。市防震减灾局对全市各类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质量监控、存储、常规分析处理，进行震情跟踪。

3.2 预警预防行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情况和省人民政府的部署，市人民政府及时部署我市的防震减灾工作。

在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的基础上，根据省地震局的部署，市防震减灾局协助省地震局分析预报中心开展震情跟踪，提出短期地震预测意见，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地震局。省人民政府决策发布短期地震预报后，及时做好防震准备。

在短期地震预报的基础上，市防震减灾局配合省地震局开展震情跟踪，提出临震预测意见，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地震局，省人民政府决策发布临震预报、宣布预报区进入临震应急期后，市人民政府采取应急防御措施，主要内容是：防震减灾部门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储存应急物资；要求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保持社会安定。

3.3 地震预警级别及发布

依据地震的紧迫程度，分为3级：“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对未来1年或稍长时间内可能发生5级以上地震的区域作出划分；“地震短期预报”对3个月内将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作出预报；“临震预报”对10日内将要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作出预报。

依据地震的严重程度，分为3级：“5级至6级地震”、“6级至7级地震”、“7级以上地震”。

全国性的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省内地震预报，由省人民政府发布；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

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省人民政府、中国地震局及省地震局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发生在市区6.0级以上地震，发生在其他地区7.0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市区5.0—5.9级地震，发生在其他地区6.5—6.9级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市区4.5—4.9级地震，发生在其他地区6.0—6.4级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2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市区以外地区5.0—5.9级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4.1.2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条件

应对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市人民政府协助省人民政府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同时启动市和有关县（区）地震应急预案。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全省地震应急工作，负责人为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市人民政府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启动市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区）地震应急预案。省地震局组织、协调全省地震应急工作，负责人为省地震局负责同志。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启动有关县（区）地震应急预案，视情况启动市级地震应急预案。市防震减灾局组织、协调全市地震应急工作，负责人为市防震减灾局负责同志。

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的权限：Ⅲ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决定，Ⅱ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报省地震局核准。当需要启动Ⅰ级响应时，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省地震局提

出建议，由省人民政府决定。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国地震局。

4.2 扩大应急

如果地震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支援，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

地震应急期间，在受灾区域发生相同或更高等级的地震灾害事件，产生更严重的影响或破坏，已有应急力量不足，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同时迅速将情况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并提出应对建议。

如果发生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比如造成严重次生灾害，或造成灾区社会动荡，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同时迅速将情况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4.3.1 市防震减灾局系统的震情速报

攀枝花地震监测台网在震后15分钟内完成地震速报参数测定，上报省地震局。5级以上地震参数以中国地震局公布的参数为准。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局获得最终地震参数后30分钟内报市人民政府，并通知灾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和防震减灾工作机构。

4.3.2 市防震减灾局系统的灾情速报

地震灾情速报内容包括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

震区各级防震减灾部门迅速启动地震灾情速报网，收集地震灾情并速报；迅速派人到震中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地区收集震灾信息，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了解灾害损失情况，汇总上报市防震减灾局，特殊情况下可直接上报省地震局。市防震减灾局尽快了解震区地震影响和大致破坏情况，震后1小时内（夜晚延长至2小时）将初步了解到的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和省地震局；要与震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灾情速报网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灾情发展动态，按1、2、6、6、6……小时间隔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地震局报告或传真动态信息，直至应急结束，如有新的突出灾情应随时报告。震区各级防震减灾部门、地震台站要做到“有灾报灾，无灾报安”。

4.3.3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灾情报送和处理

震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迅速调查了解灾情，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市防震减灾局。

民政、公安、安全生产监管、交通、铁道、

民航、水运、水利、建设、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防震减灾局、市救灾办和市民政局。

市防震减灾局负责汇总灾情、社会影响等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并及时续报；同时向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情况。

发现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上报市外办、市侨办、市台办，并抄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防震减灾局、市救灾办和市民政局。市外办、市侨办、市台办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国家、地区、机构通报。

4.3.4 震情灾情公告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防震减灾局按照《攀枝花市震情宣传报道统一口径的规定》、《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攀枝花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布震情和灾情信息；有关震情灾情的新闻报道须经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审查后发布，涉及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的报道，须商市外办和有关部门后发布。

4.4 指挥与协调

4.4.1 I级响应

协助省人民政府领导我市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服从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

协助省人民政府了解震情和灾情。

启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地震应急工作。市防震减灾局履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立部门地震应急机构负责本部门的地震应急工作，派出联络员参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召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会议，通报震情和灾情，根据灾害程度和灾区的需求，决策和处理下列事项：

第一，协调攀枝花军分区、武警攀枝花支队组织指挥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第二，调遣市公安消防支队等灾害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护队伍赴灾区。

第三，部署饮用水和食品的供应、伤员后送、物资调运、灾区内外交通保障。

第四，组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对灾区紧急支援。

第五，视情况，决定向国务院请求支援和向国际社会呼吁援助。

第六，视情况，决定采取交通管制、征用物资、灾区进入紧急状态等紧急措施。

第七，视情况，决定向灾区发出慰问电，派出慰问团。

4.4.2 II级响应

由市人民政府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地震应急工作。

市人民政府了解震情和灾情，确定应急工作规模，报告省人民政府并抄送省地震局和民政厅，同时通报当地驻军领导机关；启动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工作；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地对灾区进行援助。

市防震减灾局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震情灾情、提出地震趋势估计并抄送市级有关部门；派出市防震减灾局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地震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当地震造成较多人员被压埋并且难以营救，市防震减灾局向市人民政府建议请求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支援。

视地震灾区的需求，市防震减灾局向市人民政府建议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区紧急支援；经批准后，市防震减灾局与有关部门协商行动。

市防震减灾局对地震灾害现场的市级有关部门工作组和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支援队伍、保障队伍的活动进行协调。

4.4.3 III级响应

灾区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市防震减灾局组织、协调全市地震应急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了解震情和灾情，确定应急工作规模，报告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防震减灾局和市民政局；启动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工作。

市防震减灾局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震情灾情、提出地震趋势估计并抄送市级有关部门；派出市防震减灾局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适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地震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市防震减灾局对地震灾害现场的市级有关部门工作组的的活动进行协调。

4.5 紧急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防震减灾局综合协调、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体制。

现场紧急处置的主要内容是：沟通汇集并及时上报信息，包括地震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的情况、灾民自救互救成果、救援行动进展情况；判断灾害对社会造成的影响程度，估计救灾需求的构成与数量规模；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查明次生灾害危险或威胁；组织采取防御措施，必要时疏散居民；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后果；组织协调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组织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组织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组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各级各类救援队伍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与协调，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开展救援工作。

4.5.1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市防震减灾局协调组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开展灾区搜救工作；协调市外搜救队的救援行动。

攀枝花军分区、武警攀枝花支队组织指挥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协助水利、电力、通信、交通、建设等部门进行工程抢险。

市公安局组织调动公安消防部队赶赴灾区，扑灭火灾和抢救被压埋人员。

市卫生局按照《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预案》要求，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4.5.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地震废墟中进行人员抢救要按照搜索营救程序实施。对震损建筑物进行危险评估；探测泄漏危险品，采取处置措施；监视各类次生灾害及建（构）筑物的坍塌危险，采取防范措施。

4.5.3 群众的安全防护

市民政局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并指导县（区）做好此项工作。

当地政府具体制定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的指挥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4.5.4 次生灾害防御

市公安局协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处置地震次生灾害事故。

水利农机局、规划和建设局、攀钢、攀煤、二滩水电站、石油、化工、电力、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对处在灾区的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采取

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防止灾害扩展，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市环保局按照《攀枝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加强环境监测，对灾区的重点污染源加强监管，防止或减轻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

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

市发改委会同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督导和协调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行业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

市农牧局采取措施恢复农业生产，减轻灾害损失。

4.5.5 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

市防震减灾局向震区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协调震区与邻近地区的监测工作，对震区地震类型、地震趋势、短临预报提出初步判定意见。

4.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各方面力量抢险救灾，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非灾区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援；市人民政府视情况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的活动。

4.5.7 地震灾害损失评估与灾害调查

市防震减灾局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配合下，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结果经省地震灾害损失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专题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作为政府和有关部门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决策依据。

市防震减灾局开展地震烈度调查，确定发震构造，调查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

4.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按照《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要求，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由人民政府组织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防震减灾部门管理，委托政府新闻发言人（或委托人）向媒体和社会统一发布。

4.7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是：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

可能；灾区基本上恢复正常社会秩序。达到上述条件，由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的原机关宣布灾区震后应急期结束。有关紧急应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2 社会救援

市民政局负责接受并安排社会各界的捐赠。

5.3 保险

保监部门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5.4 调查和总结

市防震减灾局负责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调查，总结地震应急响应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上报市政府和省地震局。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设并完善通信网络，存储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相关单位的通讯录并定期更新。

市经委做好灾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的准备，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应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6.2 应急支援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

人员抢救队伍：社区志愿者队伍为先期处置队伍；地方救援队、省地震救援队、当地驻军部队为第一支援梯队；邻近地区地震救援队伍、中国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为第二支援梯队。

工程抢险队伍：当地抢险队伍为先期处置队伍；行业专业抢险队伍为第一支援梯队；邻近地区抢险队伍为第二支援梯队。

次生灾害特种救援队伍：消防部队为先期处置队伍；行业特种救援队伍为第一支援梯队；邻近地区特种救援队伍为第二支援梯队。

医疗救护队伍：当地急救医疗队伍为先期处置队伍；卫生局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为第一支援梯队；卫生厅、卫生部和附近军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为第二支援梯队。

地震现场应急队伍：当地防震减灾部门现场应急队伍为先期处置队伍；省地震局现场应急队伍为第一支援梯队；邻近地区防震减灾部门和中国地震局现场应急队伍为第二支援梯队。

6.2.2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局、攀枝花车务段、米易工务段、市公交公司、民航、水运等部门和单位组织对被毁坏的公路、铁路、港口、空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6.2.3 电力保障

市发改委指导、协调、监督电力主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功能等，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6.2.4 城市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市城管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交通局组织力量对灾区城市中被破坏的给排水、燃气热力、公共客货交通、市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上述基础设施功能。

6.2.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局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暴发流行；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

市发改委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紧急调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对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其他部门应该配合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卫生防疫以及伤亡人员的抢救、处理工作，并向受灾人员提供精神、心理卫生方面的帮助。

6.2.6 气象监测预报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加强预报指导，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专题天气预报和气象服务。

6.2.7 治安保障

武警攀枝花支队加强对政府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市公安局、武警攀枝花支队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6.2.8 物资保障

市粮食局调运粮食，保障灾区粮食供应。

市商务局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民政局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6.2.9 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应急保障预案》要求负责市级应急资金以及应急拨款的准备。

市民政局负责市级应急救济款的发放。

6.2.10 社会动员保障

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社会动员机制。

6.2.11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结合旧城改造、新区以及新农村建设，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和其他空地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公共场所和家庭配置避险救生设施和应急物品。

6.2.12 呼吁与接受外援

市外办、市民政局、市商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并提出需求。

市民政局接受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助款物。

市防震减灾局、市外办负责接待和安排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援队伍。

市红十字会通过省红十字会和中国红十字总会向国际对口组织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省红十字会和中国红十字总会转赠的国际社会和境内外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6.2.13 涉外事务

外国专家和外国救灾人员到现场进行考察和救灾，外国新闻记者到现场采访事宜，由市委宣传部、市外办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人员在攀期间，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接待，并依法进行管理。

市外办对申请来华救灾人员、新闻记者及科学考察专家的入境手续可作特殊处理，攀枝花海关、攀枝花检验检疫局予以配合；攀枝花海关、市商务局、攀枝花检验检疫局对救灾物资的入境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办理。运送救援队、救援物资的外国飞机经批准允许在攀枝花机场降落。

在我市的外国人员、外国民间机构或国际组织代表机构及其人员，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安置；应有关部门邀请临时来攀的外宾、外商及海外人士，由邀请单位负责协调安置；外国来攀旅游者和港澳台旅游者由市旅游接待部门负责协调安置。

6.3 宣传、培训和演习

公众信息交流：各级防震减灾、科技、教育、文化、出版、广播电视、新闻等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使公众树立科学的灾害观。在提高公众减灾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实行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危险区的判定信息向社会发布，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最大程度公布地震应急预案信息，宣传和解释地震应急预案以及相关的地震应急法律法规，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培训：各级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业务知识及技能的培训。

演习：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行业、单位要按照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地震应急演练。

6.4 监督检查

由市防震减灾局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攀枝花市地震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应急措施到位。

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7.1 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人们感觉到的、但未直接造成人员重伤和死亡以及显著财产损失的地震。

当我市及附近地区发生有感地震时，市防震减灾局收集震情与社会影响情况，提出震情趋势判断，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地震局；市人民政府督导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做好保持社会稳定工作，将应急情况及时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并抄送省地震局。

当我市境发生4.0—4.9级强有感地震时。由震区所在县（区）人民政府领导震区的地震应急工作，市防震减灾局组织、协调本行政区的地震应急工作，负责人为市防震减灾局负责同志。

7.2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

地震谣传事件，是指某地区广泛出现地震谣言，对正常社会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地震事件。

当我市市区发生地震谣传事件，市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言，并将应急情况及时报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中国地震局、省地震局。市防震减灾局协助省地震局专家分析谣言起因，做好宣传工作。

当县（区）和乡镇地区发生地震谣传事件，

市人民政府要督导谣言发生地区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言，并将应急情况及时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并抄送省地震局。

7.3 应对邻区震灾

当邻近地区发生地震事件波及我市，视其对我市的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与邻区人民政府和部门联系、协调，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市防震减灾局派出现场工作队深入我市受波及地区了解情况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8 附则

8.1 定义与说明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

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报中国地震局和省地震局备案。市级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报市防震减灾局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参照本预案，制定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地震局和市防震减灾局备案。

地震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市防震减灾局承担。

根据形势发展，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由市防震减灾局负责解释。

8.3 奖励与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本预案实施中的行为进行奖惩。

8.4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攀枝花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攀府发〔2002〕47号）同时作废。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泥磷生产储存运输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通知

攀办发〔2006〕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钒钛产业园区：

泥磷是生产黄磷时产生的废弃物，也是回收黄磷的原料。2002年7月2日，川投电冶黄磷厂因泥磷池垮塌，造成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2006年6月2日，云南省富民县散旦乡磷酸盐厂的泥磷运输车辆，在川投化工集团黄磷二厂发车时，因超载侧翻，导致槽车车箱破裂，部分泥磷外泄自燃，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为吸取经验教训，防

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对我市黄磷生产、泥磷综合利用加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泥磷生产、储存、运输和处置的各个环节的管理，杜绝事故发生。

（一）市环保局负责泥磷生产、加工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及环评文件批复，检查督促执行环保“三同时”及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

况，帮助指导企业防治污染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负责调查、处理重大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

(二)市安监局负责泥磷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扩建的安全审查，负责泥磷包装物、容器(包括用于运输工具的槽罐)专业生产企业的审查和定点，负责泥磷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负责泥磷生产、储运企业的安全监督综合管理工作，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已建泥磷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顿；负责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攀枝花市泥磷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泥磷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

(四)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区域内黄磷生产企业及泥磷加工企业的协调管理，并会同经委、环保部门严格控制入园泥磷加工企业的数量，力争泥磷的产生量与综合利用量平衡。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

其它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加强泥磷生产、储存、运输的管理。

二、生产、加工泥磷的企业要本着泥磷“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就近就地妥善处置泥磷。我市生产的泥磷原则上不准转运出本市，只能就近就地处置。

三、凡生产、加工、使用泥磷的企业，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制定《事故救援预案》。原已有预案的，需补充完善泥磷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各个环节的处置措施，并将预案报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四、企业违反规定擅自外运泥磷，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行政管理人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全市煤炭非税收入实行集中征管的 通知

攀办发〔2006〕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加强煤炭运销管理的通知》(攀办函〔2006〕113号)精神，结合目前攀枝花市煤炭非税收入征管实际，为确保煤炭非税收入征收政策的统一，避免收入流失，杜绝多头征收，降低征收成本，现将煤炭非税收入实行集中征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攀枝花市煤炭非税收入征管范围。凡是在攀枝花市境内从事煤炭开采、加工、销售的企业，按规定应该缴纳的水土流失防治费、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煤矸石排污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攀枝花市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全额缴入攀枝花市市级非税收入归集户，然后再按比例对各县(区)实行分成。要确保煤炭非税收入全面完整，防止非税收入流失。

二、攀枝花市煤炭非税收入征管的协调配

合。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都有责任和义务协调和配合攀枝花市地方税务局搞好全市煤炭非税收入征管工作，凡在各县(区)境内和市级各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出现的煤炭非税收入征管问题，该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全力协助和配合市地方税务局处理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三、攀枝花市煤炭非税收入征管违规的处置。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不得擅自征收煤炭非税收入。凡在2006年1月1日以后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自行组织征收的煤炭非税收入必须全额缴入市级财政非税收入归集户，如不自行缴入或收到此通知后，各县(区)或部门仍有擅自征收煤炭非税收入者，一经查出，将全额收缴市级财政非税收入归集户。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公安局等7部门关于《攀枝花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06〕1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市规划和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安监局、市水利农机局等7部门关于《攀枝花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情况于今年12月10日前送市公安局汇总报市政府。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日

攀枝花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实施方案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 市经委 市规划和建设局
市交通局 市安监局 市水利农机局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推动我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7部门关于〈四川省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认识

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工作是构建平安和谐攀枝花的需要，也是深入开展“五整顿、三加强”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公安监管、业主负责、群众参与”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20字”方针总要求，继续巩固实施“畅通工程”和创建“平安大道”所取得的成绩，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强化信息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我市的创建工作深入发展。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一）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局际联席会议

制度下设立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建办”，成员名单附后），创建办设在市公安局（具体工作由交警支队承担，联系电话：3345081，联系人：杨谊）。其工作职责如下：

- 1、制定攀枝花市道路交通安全规划。
- 2、对全市创建工作进行分类指导和督察。
- 3、对县（区）创建工作进行检查评价。
- 4、定期向市政府汇报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并向省创建办报告。
- 5、聘请监督员，对创建工作实行社会化监督。

（二）各县（区）成立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协调小组（可由县、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兼），组长由分管副县长（区）长担任，在县（区）政府办公室设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办公室。其工作职责如下：

- 1、根据攀枝花市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制定本

县（区）交通安全规划。

2、指定专人负责落实乡镇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

3、根据《攀枝花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实施方法》督促所属部门落实各项交通安全责任，建立部门考核机制。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企业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4、研究解决边远乡村农民出行难问题，采取政策优惠、减免税费等措施，鼓励发展农村公共、社会交通。

5、每月末向市创建办书面汇报创建工作情况。

6、组织有关部门及新闻媒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工作，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网络，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三、任务分工

（一）公安部门工作任务：

1、深入实施“畅通工程”。今年除市区建成区外，米易县、盐边县城区范围内要实施畅通工程，县城城区至少要建立一条严管街，要加强城区交通秩序整治，规范车辆通行、停放的秩序，会同建设、城管部门逐步完善县城城区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会同交通部门逐步规范完善省道、县道的交通标志、标线。

2、今年全市辖区所有国、省、县、乡道都要纳入平安大道建设，要梳理辖区重点乡镇道路的交通特性，以沿线交警大队、中队和乡村派出所为依托，按照“强三基、创省优”的要求，采取加强交警中队建设、依托派出所及农村治保组织、聘用交通安全员、建立驻乡安全站等有效形式，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的管控，不断深化沿线“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学校”的建设。

3、加强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的分析研判，找准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规律和特点，有针对性地强化路面管理，开展专项行动，严格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4、不断完善车辆、驾驶人管理和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信息管理系统。按全省统一要求，推进交通违法信息异地交换系统建设，增加驾驶人违

法信息查询平台；向农机部门通报上道路拖拉机及驾驶员的违法、处罚及逾期末年检、审的检查情况信息。

5、加强车管规范化建设，严把驾驶员考试关、机动车入户、年检关，建立交通事故责任倒查制度。采取抽调车管民警进农村流动办理业务，委托交警大队受理车管业务等措施，提高农村地区机动车注册登记率、检验率和报废注销率。

6、开展“警校共育，建设平安和谐校园”工作。对中小学、幼儿园的校车实行建档管理，强化对校车及驾驶人员的监管；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维护，防止交通事故发生，切实增强师生安全感。

7、将交通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落实到路面执勤、车辆管理、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违法处理等对外窗口和岗位，落实到每一位领导和交通民警，拓宽宣传覆盖面。

8、会同卫生、安监等部门，制订完善危重伤员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快速联动机制，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急救网络，努力降低交通事故死伤比。

9、做好市创建办日常工作。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任务：

1、会同公安、交通部门按计划推进已排查出的危险路段波形护栏安装工作。督促县（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对尚未排查的县乡道路以及未整改的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逐步完善县、乡道路上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2、组织协调在攀枝花大道东段、金沙江大道等路段安装固定测速仪。

3、组织对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利用媒体和社会舆论进行监督。

4、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交通厅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和完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工作意见〉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5〕48号）要求，会同公安、交通、规划建设部门逐步完成城市道路和一、二、三级公路的交通标志、标线规范完善工作。

5、对县（区）政府落实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工作进行日常督促检查。

（三）经委部门工作任务：

督促汽车生产企业对使用中的“大吨小标”载货车进行召回。

(四) 交通部门工作任务:

1、逐步规范和完善全市交通部门管养的一、二、三级公路、旅游景区道路的交通标志标线。

2、会同安监、公安部门,继续整改已排查出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完善省道310线红格至和爱等改造路段交通安全设施,确保不因施工造成车辆长时间堵塞,保障行车安全。

3、落实“三把关一监督”。严把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关、营运驾驶人员从业资格关,建立汽车客运场站的源头安全监督机制,督促运输企业建立安全行车日志制度,监督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投保承运人责任强制保险,引导运输企业按规定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或GPS等装备。

4、督促驾校严格落实教学大纲的各项要求,2006年要增加驾驶人员安全知识、实际道路驾驶、紧急救护等知识的培训内容。

5、会同公安、安监部门,将客运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通报给所属运输企业,责令企业落实对驾驶员再教育、调离岗位、解聘等处理。

(五) 规划建设、城市管理部门工作任务:

1、协助公安、交通部门,规范和完善建城区内的交通标志、标线。

2、协助公安、交通部门,在县、区开展畅通工程的延伸工作。整治国、省、城市道路沿线以路为市、违规占用人行道的违法行为,不断改善建城区的交通管理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按照交通需求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实施道路交通隔离和渠化,规划设置停车场。

(六)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工作任务:

1、负责督促驾校严格落实教学大纲的各项要求,2006年要增加驾驶人安全知识、实际道路驾驶、紧急救护等知识的培训内容,要严格驾驶人的考试和发证工作。

2、建立拖拉机交通事故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对不按照规定进行培训、考试、发证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并处理。

3、要切实把握好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登记、检验关,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的安全宣传和教育。

4、要建立完善拖拉机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定

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实行定期抄告制度,定期向同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抄告上道路拖拉机及驾驶员逾期未年检、年审的情况。

5、充分发挥农机监理人员的作用,配合县、乡公安交警,维护农村公路交通秩序和车辆及驾驶人的安全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市、县(区)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工作机构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印发创建工作简报。

(二)市、县(区)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工作机构要建立职能部门联络员制,各部门要派出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联络员在创建工作中的职责:负责本部门工作任务的布置、督促、考评;负责本部门资料、文件的收集和发放;负责部门之间的联系。

(三)市、县(区)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工作机构要聘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平安畅通县区”监督员,同时发给“平安畅通县区”监督员证,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全面推动创建工作。

(四)今年8月15日前,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订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实施方案,完成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工作机构的组建工作,各县(区)创建实施方案、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以及联络员名单要报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办公室备案。

(五)今年8月10—16日,市、县(区)举行以创建“平安畅通县区”为主题的宣传周活动,要结合《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的实施,加大交通法规及安全常识的教育和普及,提倡全民参与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

(六)今年9月开始,各县(区)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协调小组每月底前向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办公室书面报告本月创建工作情况,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办公室每季度末前向省创建办报告创建工作情况。

(七)9月30日前,市、县(区)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工作机构要完成聘请监督员工作。

(八)今年12月31日前,市、县(区)完成交通安全规划制定工作。

五、考核评价

(一) 根据省创建办制订的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 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办公室将对县(区)创建活动进行初评, 评价结果报省创建办。

(二) 省创建办组织专家小组对达到复评条件的县(市、区)进行复评, 复评结果报全国道

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组织对达到复评条件的县(市、区)进行抽查或者互检, 并公布复评、检查结果并及时总结表彰。

附件: 攀枝花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攀枝花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办公室 成员名单

主任: 辜永忠 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 李安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邓民新 市经委主任
覃发树 市发改委副主任
古利军 市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
李重生 市交通局副局长
宋光钦 市安监局副局长
苏白友 市水利农机局副局长

刘贵川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联络员: 张天泽 市发改委交通能源处处长
梁冬梅 市经委行业管理处处长
徐文斌 市规划和建设局城乡建设处处长
许万平 市交通局安全运输处处长
喻永生 市安监局综合监督管理处处长
李 军 市水利农机局农机监理所所长
杨 谊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法制科科长

● 人事任免

市政府任免贾幼谊、林智深等职务

经2006年8月2日市政府第104次和8月31日第10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贾幼谊为攀枝花市人事局副局长;

田军为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唐明怡为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

刘康的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林智深的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政务要闻

(2006年8月)

1日 副市长张祖芸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东区就“创卫”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研。

2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谢道全出席市委维稳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成员(扩大)会议并讲话,对我市下一步维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3日 市委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学习贯彻《党章》专题讲座。市领导孙平、谢道全、黄昌明、彭建华、肖立军、邓可兴、赵辉、单荣、郑学炳、张祖芸等参加报告会。市委副书记高方芹作专题报告。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退耕还林工程工作会并在会上代表市政府与县(区)政府签订了2006年度退耕还林工程责任书。

9日 副市长单荣出席在弯腰树举行的仁和区前进镇失地农民安置市场暨巨龙汽车城竣工开业典礼。

11日 副市长赵辉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会议,研究十九冶公司整体改制有关问题。

同日 副市长张祖芸率攀枝花代表团应邀出席在达州市体育中心举行的四川省“娇子杯”第十届运动会开幕式。

12 激情阳光城、魅力攀枝花2006旅游文化节暨哈尔滨冰灯冰雕艺术展在攀枝花公园开幕。市领导邹吉祥、单荣、严文洪及成都、邛崃、楚雄、西昌等友好市州领导出席开幕式。

14日 副市长郑学炳前往西区就新农村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农业龙头企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15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市政府二楼四会议室主持会议,专题研究金鼎担保公司资本金筹集有关问题。

同日 副市长单荣出席在法拉大桥桥南举行的陶花路改建工程开工典礼并致辞。

16日 攀煤(集团)公司举行矿井安全机械化技改、棚户区改造项目启动及矸石发电技改、洗煤技改、电冶化学硅项目试产剪彩仪式。市领导赵爱明、孙平、邹吉祥、单荣出席剪彩仪式。市长孙平代表市委、市政府在仪式上讲话,对攀煤公司一批项目的启动和试生产表示热烈祝贺。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前往米易县就“项目推动年”工作进行调研。

18日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业发展暨社保机构成立二十周年庆祝大会在会展中心隆重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孙平为大会题词。市领导邹吉祥、邓可兴、单荣、刘秀武及省劳动保障厅、省社保局有关领导出席大会。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盐边县花椒箐彝族乡烟叶收购点检查烤烟收购工作。

22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会展中心贵宾厅会见了以色列医学专家约瑟夫先生,双方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

23日 攀枝花市永兴钛业公司《1.25万吨/年密闭电炉冶炼酸溶性钛渣中试》项目竣工投产。市领导邹吉祥、赵辉到场致贺。

25日 我市农业专家示范基地新增示范点授牌仪式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市领导黄昌明、邓可兴、王新贤出席仪式并为新增示范点授牌及为新增示范点特聘专家发送聘书。

同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钒钛产业园区环保工作会并讲话,对搞好园区环保工作提出了要求。

28日 全市惠民医疗服务启动暨“惠民医院”授牌仪式在市中心广场举行。市长孙平为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四家我市首批惠民医院授牌。副市长张祖芸讲话致贺。

29日 中共攀枝花市七届六次全委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中国共产党攀枝花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于2007年1月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领导赵爱明、孙平、邹吉祥、谢道全、黄昌明、柳康健、肖立军、彭建华出席会议。

同日 莅攀考察的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刘家南一行6人在会展中心与我市有关部门举行项目座谈。市长孙平出席座谈会并向客人介绍了我市有关情况。

30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在大龙潭乡混撒拉村举行的仁和区新农村建设启动仪式讲话致贺。

31日 市长孙平在副市长单荣及市级有关部门陪同下对我市房地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攀枝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2006年8月发文目录

(节 录)

市政府令第88号 攀枝花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

市政府令第89号 攀枝花市商品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攀府函〔2006〕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吴健康行政撤消副区长职务处分的批复

攀府函〔2006〕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的通知

攀府函〔2006〕7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设西攀高速公路安宁进出口通道的函

攀府函〔2006〕7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

攀办发〔2006〕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制定的《攀枝花市惠民医疗服务实施方案(试行)》和《攀枝花市惠民医疗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办发〔2006〕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加强泥磷生产储存运输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通知

攀办发〔2006〕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煤炭非税收入实行集中征管的通知

攀办函〔2006〕1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等7部门关于《攀枝花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06〕1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6〕1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5-2006年度攀枝花市政务调研成果的通知

攀办函〔2006〕1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解决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医疗问题和实行劳模定期体检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06〕1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铁矿资源及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攀办函〔2006〕17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 市情资料

2006年8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8 月	8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152773	1104085	18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354428	2591504	11.5
产销率	%	89.35	96.8	下降1.43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719854	39.74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341639	54.58
更新改造	万元		233682	19.34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5774	163236	25.47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25231	213084	33.52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301	8089	-12.88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948	4726	-64.13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5042	447484	14.3
6、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8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479616		7.29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878325		10.84
		1562478		9.77